

鑫元诚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鑫元诚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5年4月9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750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使用简称或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使用简称或简称“兴业银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25年02月22日起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对外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5.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6.本基金将与向金融机构内部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布或向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7.本基金每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等机构投资者除外)。

8.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每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

9.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

准。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基于资产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以拒绝全部或部分特定投资者的认购、申购申请。

基金管理人有权视基金或某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本基金的金份额或份额数量进行限制并有权拒绝其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本基金如与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且销售机构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的,其具体发售对象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销售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是指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及相关机构”(六)基金份额销售机构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营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除法律法规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资金进行申购、赎回,也不得违规融资融券他人违规进行申购、赎回。

4.投资者已使用银行对认的资金融入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限制。

9.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或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为人民币1元(含人民币,下同),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为人民币1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限为人民币1元(含人民币,下同),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为人民币1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限为人民币1元(含人民币,下同),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为人民币1元。

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投资者在认购当日认购基金份额计算。

投资人认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所产生的利息和折费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募集规模合计计算,下同),基金募集超过后,募集规模顺延,达到或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基金可继续招募募集,在募集期间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以下任一方式调整募集规模:1.当募集规模达到或超过50亿元人民币时,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扩的有效性。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对认购申请情况进行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当日投资者的认购费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当日投资者的认购金额不受未确认部分的限制,最终确认申请金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最终确认的结果为准。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实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请详细阅读可发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和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的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认购申请表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网上交易平台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6333-389(工作时间:8:00-19:00)进行咨询。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出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债券基金,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资产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对是否投资本基金做出独立决策,并建议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本基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对是否投资本基金做出独立决策,并建议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本基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对是否投资本基金做出独立决策,并建议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本基金。

本基金为债券基金,其风险级别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如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针对认购基金的风险、时间、费用等情况,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均不承担因投资者自行做出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损失。

一、本基金名称及简称

鑫元诚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1041

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1042

二、基金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特定机构投资者购买的其他投资人

八、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元基金”)销售。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制,具体发售对象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九、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元基金”)销售。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制,具体发售对象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元基金”)销售。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制,具体发售对象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一、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元基金”)销售。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制,具体发售对象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二、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元基金”)销售。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制,具体发售对象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三、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元基金”)销售。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制,具体发售对象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四、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元基金”)销售。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制,具体发售对象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五、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元基金”)销售。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制,具体发售对象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六、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元基金”)销售。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制,具体发售对象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七、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元基金”)销售。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制,具体发售对象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八、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元基金”)销售。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制,具体发售对象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九、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元基金”)销售。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制,具体发售对象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十、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元基金”)销售。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制,具体发售对象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十一、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元基金”)销售。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制,具体发售对象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十二、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元基金”)销售。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制,具体发售对象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十三、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元基金”)销售。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制,具体发售对象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十四、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元基金”)销售。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制,具体发售对象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十五、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元基金”)销售。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制,具体发售对象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十六、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元基金”)销售。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制,具体发售对象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十七、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元基金”)销售。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制,具体发售对象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十八、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元基金”)销售。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制,具体发售对象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十九、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元基金”)销售。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制,具体发售对象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十、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元基金”)销售。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制,具体发售对象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十一、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元基金”)销售。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制,具体发售对象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十二、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元基金”)销售。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制,具体发售对象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十三、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元基金”)销售。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制,具体发售对象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十四、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元基金”)销售。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制,具体发售对象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十五、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元基金”)销售。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制,具体发售对象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十六、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元基金”)销售。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制,具体发售对象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十七、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元基金”)销售。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制,具体发售对象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十八、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元基金”)销售。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制,具体发售对象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十九、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元基金”)销售。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制,具体发售对象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十、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元基金”)销售。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制,具体发售对象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十一、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元基金”)销售。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制,具体发售对象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十二、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元基金”)销售。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制,具体发售对象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十三、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元基金”)销售。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制,具体发售对象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十四、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元基金”)销售。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制,具体发售对象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十五、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元基金”)销售。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制,具体发售对象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十六、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元基金”)销售。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制,具体发售对象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十七、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元基金”)销售。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制,具体发售对象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十八、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元基金”)销售。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制,具体发售对象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十九、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元基金”)销售。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制,具体发售对象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十、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元基金”)销售。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制,具体发售对象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十一、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元基金”)销售。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制,具体发售对象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十二、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元基金”)销售。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制,具体发售对象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十三、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元基金”)销售。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制,具体发售对象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认购限制

(1)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或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为人民币1元(含人民币,下同),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为人民币1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限为人民币1元(含人民币,下同),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为人民币1元。

(2)本基金每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等机构投资者除外)。

(3)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每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

(4)如本基金单一投资者累计认购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9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90%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登记机构记录为准。

(5)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

(7)直销中心、网上平台与认购的程序

(一)个人投资者

1.开户及认购程序

2.网上平台认购程序

3.网上平台认购程序

4.网上平台认购程序

5.网上平台认购程序

6.网上平台认购程序

7.网上平台认购程序

8.网上平台认购程序

9.网上平台认购程序

10.网上平台认购程序

11.网上平台认购程序

12.网上平台认购程序

13.网上平台认购程序

14.网上平台认购程序

15.网上平台认购程序

16.网上平台认购程序

17.网上平台认购程序

18.网上平台认购程序

19.网上平台认购程序

20.网上平台认购程序

21.网上平台认购程序

22.网上平台认购程序

23.网上平台认购程序

24.网上平台认购程序

25.网上平台认购程序

26.网上平台认购程序

27.网上平台认购程序

28.网上平台认购程序

29.网上平台认购程序

30.网上平台认购程序

31.网上平台认购程序

32.网上平台认购程序

33.网上平台认购程序

34.网上平台认购程序

35.网上平台认购程序

36.网上平台认购程序

37.网上平台认购程序

38.网上平台认购程序

39.网上平台认购程序

40.网上平台认购程序

41.网上平台认购程序

42.网上平台认购程序

43.网上平台认购程序

44.网上平台认购程序

45.网上平台认购程序

46.网上平台认购程序

47.网上平台认购程序

48.网上平台认购程序

49.网上平台认购程序

50.网上平台认购程序

51.网上平台认购程序

52.网上平台认购程序

53.网上平台认购程序

54.网上平台认购程序

55.网上平台认购程序

56.网上平台认购程序

57.网上平台认购程序

58.网上平台认购程序

59.网上平台认购程序

60.网上平台认购程序

61.网上平台认购程序

62.网上平台认购程序

63.网上平台认购程序

64.网上平台认购程序

65.网上平台认购程序

66.网上平台认购程序

67.网上平台认购程序

68.网上平台认购程序

69.网上平台认购程序

70.网上平台认购程序

71.网上平台认购程序

72.网上平台认购程序

73.网上平台认购程序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277号11幢11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277号11幢1101室

法定代表人:李强

总经理:李强

副总经理:李强

财务总监:李强

合规负责人:李强

风控负责人:李强

运营负责人:李强

信息技术负责人:李强

法律负责人:李强

人力资源负责人:李强

行政负责人:李强

财务负责人:李强

审计负责人:李强

投资者关系负责人:李强

品牌负责人:李强

销售负责人:李强

渠道负责人:李强

培训负责人:李强

客服负责人:李强

运营负责人:李强

信息技术负责人:李强

法律负责人:李强

人力资源负责人:李强

行政负责人:李强

财务负责人:李强

审计负责人:李强

投资者关系负责人:李强

品牌负责人:李强

销售负责人:李强

渠道负责人:李强

培训负责人:李强

客服负责人:李强

运营负责人:李强

信息技术负责人:李强

法律负责人:李强

人力资源负责人:李强

行政负责人:李强

财务负责人:李强

审计负责人:李强

投资者关系负责人:李强

品牌负责人:李强

销售负责人:李强

渠道负责人:李强

培训负责人:李强

客服负责人:李强

运营负责人:李强

信息技术负责人:李强

法律负责人:李强